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康丰盛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防城区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4-J1-30001-GXSJ（重）

签订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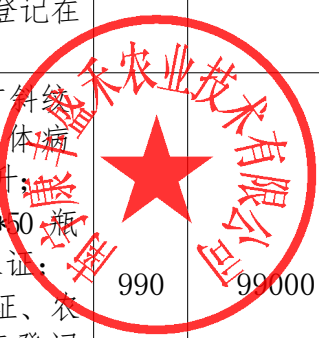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呋虫胺悬浮剂	34件	剑无敌	江苏剑牌	江苏	1、含量：含有呋虫胺20%； 2、规格：10克*600袋 3、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稻飞虱。	1790	60860

2	短稳杆菌悬浮剂	100件	短稳杆菌	镇江润宇	江苏	1、含量：含有短稳杆菌 100 亿孢子/毫升； 2、规格：100 毫升*50 瓶 3、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纵卷叶螟。	990	99000
3	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25件	战狼	江苏富田	江苏	1、含量：含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6%，氯虫苯甲酰胺 9%； 2、20 克*300 瓶 3、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纵卷叶螟。	2790	69750
4	苯甲·啉菌酯悬浮剂	40件	威远多彩	河北威远	河北	1、含量：含有苯醚甲环唑 125 克/升、啉菌酯 200 克/升； 2、规格：10 毫升*50 袋*10 盒 3、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纹枯病。	1440	57600
5	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100件	标易	广东泽丰	广东	1、含量：含有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10 亿 PIB/毫升； 2、规格：100 毫升*50 瓶 3、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玉米草地贪夜蛾。	990	99000
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34件	展截	山东绿丰	山东	1、含量：含有甲氨基阿维菌素 $\geq 5\%$ ； 2、规格：10 克*600 袋 3、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1490	5066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 436780.00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和运输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期限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资料。

3.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全部物资必须交付完毕。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拨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八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的依据,验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一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数量和规格等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书；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p>甲方 (章)</p>  <p><u>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u> <u>时间</u></p>	<p>乙方 (章)</p> <p><u>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u> <u>时间</u></p>
<p>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东路南 二里 1 号</p>	<p>地址：南宁市科园西十路 11 号国 电智能电气生产基地 1 号楼十六 层 1608 号第 A 室</p>
<p>法人或委托人签字：</p>	<p>法人或委托人签字：</p>
<p>电话：0770-2220868</p>	<p>电话：1822541090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鲁班路支行</p>
	<p>账号：45050160477900001944</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00</p>



